

政首长，为达成这项目标，多加注意妇女的任用和升级问题，和妇女所担任的工作问题；

3. 又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内一切组织的行政首长就其为执行上文第1段和第2段而采取的步骤，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具报告；

4. 并请秘书长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继续将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秘书处雇用妇女情况的广泛资料列入其提交大会的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以便明白指出妇女在专门职等和决策职等方面所担任的职位的性质和职务类型以及她们的国籍组成；

5. 还请秘书长就各秘书处内一般事务职类的妇女雇员的地位，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四次全体会议

3353 (XXIX). 修正联合国工作人员 条例和工作人员服务细则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07 (XXVII) 号决议，其中切望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确保男女在平等条件之下，担任秘书处任何职务，而不受限制，并切望在工作人员之间避免基于性别的一切歧视，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及工作人员服务细则所定基于性别的差别待遇的报告^④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⑤

1. 决定将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条例七·一和九·四修正如下，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条例七·一

“联合国应斟酌情形，发给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受扶养子女的旅费，其条件和解释由秘书长定之。”

“条例九·四

“秘书长应在本条例附件四所定最高数额之内，依该附件所定条件，制定发给回国补助金的办法。”；

^④A/C.5/1603。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8号》(A/9608和Add.1-23)，第A/9608/Add.5号文件。

2. 决定修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其中“妻室、受扶养的丈夫”字样一律改为“配偶”，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3.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⑥中载列的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终止年度内秘书长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服务细则所作的各项修改。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四次全体会议

3354 (XXIX). 联合国工作人员 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

大会，

审议了一九七四年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报告，^④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⑤

—

养恤金随生活费用变动的调整

决定依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一九七四年度报告附件五中所载的该委员会的建议，订正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3100 (XXVIII) 号决议第一节及关于同一问题的以前各项决议中所载对给付中养恤金的调整办法并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实行，但如受益人选择消费品价格指数制度而且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开始领取养恤金，则其所领取养恤金数额不应因此而高过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开始领取的数额；

二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

1. 决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应按

^④A/C.5/1600。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9609)。

^⑥A/9879。

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附件七中的建议条文予以修正，但不追溯既往，而且第三十六条的修正应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补充条文A，则应在可领养恤金的非全时服务一词的定义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第 29 段的提议确定以后开始生效；

2. 并决定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第 55 段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书第 28 段，修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九条，将精算师委员会的成员增至五名，以便五个地理区域的代表可以同时在该委员会中工作，修正后的条文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三

管理费用

核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附件三内所估计的一九七五年度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基金管理费用共二百一十一万二千四百美元(净额)和一九七四年度追加费用共九万六千八百美元(净额)；

四

基金的投资

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项投资的报告，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应论到下列问题：

- (a) 投资政策；
- (b) 用来进行投资的机构；
- (c) 投资种类；
- (d)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资概况；
- (e)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出售证券的损益表；
- (f) 出售证券损失的原因；
- (g) 投资的货币和投入的国家以及投资数额；

(h)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养恤基金实际情况的影响；

所提供的资料应参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加以审议；

2. 赞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第 74 段中所提出的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内适当的投资机会的建议，并要求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五

联合检查组

1.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有无可能将联合检查组成员列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合格参与人，并在必要时，为此而对养恤基金条例提出修正案；

2. 授权秘书长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其他各成员合作，探讨检查专员领取养恤金的其他办法，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要顾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依据上面第 1 段要求，进行审议这个问题的结果；

六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0 段和第 42 至 45 段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并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2 段内的意见，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应于一九七五年初开始审查现行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具临时报告；

3. 复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0 段内的意见，但授权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可对紧急基金⁴⁶的自愿捐款加以补充，其最高额定为十万美元。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四次全体会议

⁴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9009和Corr.1)，第一卷，第四章，第 41 和 42 段。